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申请单位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皮肤科聚焦超声治疗仪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6年4月21日
拟采购预算	920000.00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容：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焦超声治疗仪的供应单位。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皮肤科拟采购聚焦超声治疗仪，目前按照药监局关于美容用途的超声器械分类界定原则，只有深圳半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该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092193）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该治疗仪生产商授权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的关于单一来源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日期：

王秀玲

2026.4.21